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唐南澳勒门I海上风电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唐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大唐南澳勒门I海上风电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厅批复如下：

一、大唐南澳勒门I海上风电项目选址位于汕头市东部、南澳县南部、勒门列岛附近海域。项目总装机容量245MW，安装单机容量为7.0MW的风力发电机组35台，220kV海上升压站1座。风电机组通过9回路35kV集电海底电缆，连接到220kV海

上升压站，经过 2 回路 220kV 海底电缆线路送到陆上集控中心，海底电缆登陆点位于汕头广澳表角沿岸，采用定向钻穿越砂质岸线。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 290.2373ha，用海方式包括透水构筑物用海（风机和升压站）和海底电缆管道用海（35kV 和 220kV 海底电缆）。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厅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切实采取海域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桩基建设和海底电缆埋设施工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桩基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泥浆溢漏。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泥浆、扫海清障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应妥善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作业船舶垃圾和含油废水等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

（三）做好珍稀动物和鸟类保护工作。加强对中华白海豚等珍稀动物和鸟类迁徙的监视、监控，落实有效保护措施，避免对海洋珍稀动物及鸟类造成不良影响。

（四）认真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与区域环境事故应急系统相衔接，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周边水域通航安全。

（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警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
